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0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0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0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1-591-3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0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079 号

ISBN 7-80161-591-3



9 787801 6159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4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91-3/D·591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任免事项、文献和案例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今后将定期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基本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出于技术上的原因,我们在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时,对原刊物中的图片和简讯作了删节。此外,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我们还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6)

司 法 解 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
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
问题的批复·····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
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
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
复》的批复…………… (64)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国 家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78)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81)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三批) …… (83)

文 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上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85)

努力推进改革 确保司法公正以崭新姿态跨入新世纪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94)

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 正确处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04)

在考察江西、福建法院工作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10)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坚定信心为开好第四次全国经济 审判工作会议做好准备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座谈会上的 讲话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16)
振奋精神 真抓实干把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推向新阶段	
——在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22)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亟待明确的法律政策问题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30)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免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4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免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4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4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42)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42)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154)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 (试行)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	(157)
法官培训条例	(16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	(165)

刑 事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166)
---------------------------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通知..... (1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的通知..... (171)

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关

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国家赔偿案件

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72)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76)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77)

案 例

刑 事

邹全保故意毁坏财物案..... (180)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181)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85)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88)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191)

成克杰受贿案..... (193)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196)

民 事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8)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1)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指导费、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205)
石权诉邓国芬人身损害赔偿案·····	(210)
南海市邮电局诉崔立新欠付电话费纠纷案·····	(212)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纠纷案·····	(214)
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株洲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219)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23)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 上诉案·····	(226)
泰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案·····	(230)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上诉案·····	(233)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兑付纠纷上诉案·····	(239)
赤坎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诉达荣实业贸易总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43)
拉菲贡公司诉德兴船务有限公司、海南青龙船务实业总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海运 欺诈骗案·····	(247)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被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250)
庄志和、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诉官窖中心印刷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52)
海林公司诉晓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56)
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货款纠纷案·····	(260)
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与钟孝源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64)
中机通用进出口公司诉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案·····	(271)
三和贸易有限公司诉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水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 纷案·····	(274)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玲等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278)
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281)
诺贝有限公司诉 ADI 有限公司、隆源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86)

行政 诉 讼

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90)
宿海燕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293)
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不服兰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294)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纠纷上诉案·····	(299)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 第六章 海事担保
- 第七章 送 达
-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 分清责任, 正确适用法律, 及时审理海事案件,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对涉外海事诉讼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 适用本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依照以下规定:

(一) 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 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 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 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 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四) 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五) 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六) 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 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七) 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 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 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 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 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 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 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 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 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 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 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 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 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 并附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 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 驳回其申请。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 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执行; 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 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 海事法院经审查, 认为理由成立的, 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 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 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

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 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一) 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

(二) 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

(三) 海难救助;

(四) 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与本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

(五) 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

(六) 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

(七) 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

(八) 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

(九) 共同海损;

(十) 拖航;

(十一) 引航;

(十二) 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

(十三) 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

(十四) 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

(十五) 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十六) 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十七) 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保会费);

(十八) 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经纪费或者代理费;

(十九) 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

(二十) 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

(二十一) 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

(二十二) 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

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 (一) 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 (二) 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 (三) 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 (四) 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 (五)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
- (二) 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
- (三) 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内容，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

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舶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
- (二) 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 (三) 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
- (四) 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
- (五) 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
- (六) 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七) 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 (八)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

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船舶移交手续。

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